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 善财采确临【2019】2518 号

预算金额: 55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浙江省嘉善县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 JXYJ2019012(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空巢老人”住所免费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相关保险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空巢老人”住所免费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及相关保险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零伍拾圆整, 分项



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1)项:

(1) 预算内资金; (2) 预算外资金; (3) 其它资金; (4) 预算内暂存资金; (5) 政府专项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 凭确认书、合同、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3) 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一次性付清全款;

(2) 分期付款: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97.5%, 剩余 2.5%留作本项目的质保金, 质保期三年结束后无息退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中标金额的 5%。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价格清单

序号	内容	类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税率
1	独立式 光电感 烟火灾 探测报 警器	无线独 立式光 电感烟 探测器 设备	个	170	1029	174930	13%
2	项目整 体维护 费	设备维 护费	项	90	1029	92610	6%
		NB-IoT 卡	项	10	1029	10290	6%
3	家庭财 产综合 保险	家庭财 产综合 保险	户	180	1029	185220	6%
合计						463050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签约地点:

